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4250號

03 聲請人

04 即被告葉俞呈

05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羅丹翎

06 選任辯護人 吳孟謙律師

07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金  
08 訴字第1800號），不服本院法官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所為羈押處  
分，聲請撤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**主文**

10 聲請駁回。

11 **理由**

12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葉俞呈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且已  
13 被羈押2個月，羈押期間深感後悔，想與被害人和解，懇請  
14 交保，為此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。

15 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  
16 淪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非予羈  
17 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  
18 第10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審理中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  
19 刑事審判程序之進行。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法官本  
20 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、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形而認定，除  
21 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法官有裁量之權  
22 限。若其裁量不悖於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，亦無明顯  
23 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。

24 三、經查：

25 （一）原處分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訊問後，坦承涉有起訴書所載之  
26 參與犯罪組織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、行使偽造私

文書及一般洗錢等犯行，並有卷內相關證據為憑，足認聲請人犯罪嫌疑重大；且被告供述前後不一，本案詐欺集團中尚有多名共犯未到案，足認聲請人有勾串其他共犯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，且尚難以具保責付之方式替代羈押，亦有羈押之必要性，而自113年12月9日起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(二)、聲請人就檢察官起訴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、3款、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未遂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犯行坦承在卷，且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欄所載之證據可資佐證，並經本院調閱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足認聲請人之犯罪嫌疑重大。

(三)、聲請人現雖承認犯行，然其於警詢時則辯稱不知係從事詐欺行為，陳述前後不一；又參與聲請人被訴犯行之人，尚有多名共犯未到案，是聲請人與其餘共犯犯罪事實共同交織之地帶，彼此牽連、利害與共，更與聲請人所涉犯罪情節相關。而被告與未到案之共犯，彼此間關係及聯繫管道亦非司法機關所能完全掌握，是坦承犯行並不能當然排除串證之可能；且以現今通訊方式多樣且便捷、私密之特性，若予交保在外，無從完全排除聲請人與其餘共犯接觸、聯繫進而串證之情事，故應認仍有事實足認聲請人有勾串共犯之虞。至於聲請人有無身心障礙，是否與被害人和解，均與前述羈押之原因無關，因此，聲請人聲請意旨所指各情，均無從推翻前述本院認聲請人有羈押原因之判斷。

(四)、考量聲請人涉犯之加重詐欺未遂等犯行，對社會治安危害重大，本案又屬詐欺犯罪組織之集團犯罪，且本案又甫經起訴而繫屬本院，相關證據調查之事項均尚未進行，案件仍待審理釐清。是為使後續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聲請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原處分意旨經權衡後，認

此際無從以具保、責付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併予禁止接見、通信，其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無違法或不當。

四、綜上，原處分認聲請人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並認有羈押之必要，因而對聲請人予以羈押及禁止接見、通信之處分，無悖於比例原則，核無不合。聲請人執前詞聲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、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
法官 陳韋如

法官 張明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宣蓉  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